

科技部 104 年度「科普講座計畫」徵求書

壹、計畫說明與目的

科技部為推動大眾科學教育，特公開徵求 104 年度「科普講座」補助計畫，鼓勵學界舉辦優質科普講座，邀請各領域權威、傑出人士、菁英及專家學者，以生動活潑、深入淺出的風格講演科學議題，直接與觀眾分享具啟發性的新知與創見，期能引發青年學子對科學的興趣，並提升社會大眾科學素養。

本計畫之實施除應透過各式宣傳管道吸引目標觀眾參與現場講座外，計畫執行團隊應完成演講拍攝、影片後製及轉檔，使演講內容轉為數位課程影片，優先但不限於將其置放於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http://scitechvista.most.gov.tw/>)，提供穩定而流暢的線上隨選播放服務，以擴大傳播效益。

貳、計畫重點

- 一、講座以科學主題為核心，涵蓋領域包含但不限於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社會科學及科學教育等。
- 二、講座內容及方式得不拘泥於傳統，除傳遞科學知識外，尚應注重科學交流與生活科普，強調前瞻科技、時事議題與發展趨勢，並儘量扣合社會議題或呈現人文觀點。
- 三、以國民中學(含)以上學生、教師以及社會大眾為目標觀眾。
- 四、鼓勵結合地方社區組織、民間團體或媒體合作辦理。

參、計畫內容

所提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講座主題規劃。
- 二、邀請講者之背景介紹；講座場數、時間與地點的安排；預估現場觀眾人次。
- 三、如何透過公關宣傳及媒體報導，以吸引目標觀眾參與。
- 四、如何利用各式推廣活動，以擴大計畫科普效益。例如，網站及新媒體(臉書粉絲專頁、部落格及影音網站等)傳播、互動轉播點、網路直播、參與者現場研(學)習時數認證、出版品或辦理徵文等。
- 五、辦理講座所需之經費及人力：
 - (一)指申請機構的支持，以及協辦單位的參與。計畫中若涉及與其他機構、單位(含企業、基金會、學術團體或協會等)合作，應檢附該合作機構、單位之意願書或同意書。
 - (二)與其他機構、單位合作或有其他經費補助來源，應詳細說明合作辦理的方式、相關分工與經費分攤情形。經費分攤請依總經費、申請本部補助、申請機構配合款，

以及其他機構、單位補(贊)助等項目表列。

(三)服務於各類科學館、博物館或社教機構的申請人，應詳細說明並釐清本計畫與申請機構原有業務、相關分工與經費分攤等關係。

肆、計畫要求

- 一、講座形式以演講為主，互動問答或展演為輔。每場講座時間以 2 至 3 小時為原則，依辦理方式不同，場數要求如下：
 - (一)每場講座安排單一主講人(例如 90 分鐘演講，30 分鐘問答)，於全國各地(至少涵蓋 4 縣市)以巡迴演講方式辦理，或於東部區域(指宜蘭、花蓮及台東)以蒞校演講方式辦理者，獲補助之計畫每年至少應辦理 16 場。
 - (二)以每場講座安排 2 位以上講者(例如 4 位講者，每一講者 25 分鐘，對談問答 80 分鐘)方式辦理者，獲補助之計畫每年至少應辦理 8 場。
- 二、為提供線上隨選播放，獲補助之計畫應於每場講座舉辦後 7 個日曆天內將該場講座之數位課程影片(含演講摘要)置放於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惟如為更高效能與更豐富媒體表現能力，致影片特效後製期較長，且後製規格經本部同意者，得延長至多 100 個日曆天。
- 三、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提供教師研習時數及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認證。為完整呈現教學情境，前述數位課程影片應具備高清晰度、子母畫面呈現講者與投影片內容，以及使用者快速切換學習段落的功能。獲補助之計畫應透過專業團隊進行講座全程錄製，為提供典藏使用，所交付之影片須影音同步之單一串流檔(影片解析度 1280*720 以上、串流率 2.0M 以上)，並具標記(投影片標題)，且經由影音編碼程式轉成「科技大觀園」網站所支援的多重頻寬之串流檔案，以利高品質教學並兼顧偏鄉地區播放使用，並可於 Apple、Google、Microsoft 行動作業系統播放之格式(如 mp4)。
- 四、獲補助之計畫應於計畫結束後，交付本部完整的課程影片資料光碟乙份。

伍、計畫申請

-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需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申請人需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建議申請人於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則應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備函送達本部，逾期未送達或線上申請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三、計畫件數：
 - (一)依本部規定，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研究案」計畫件數，加計非屬研究性質之「規劃案」(至多 2 件)後，至多以 4 件為限。本計畫屬非研究性質之「規劃案」。
 - (二)原則上，同一申請人在同一申請年度以補助 1 件為限。為有效運用資源，避免重複補助，申請案規劃講座辦理方式相同(近)者以擇優補助 1 件為原則。本部並得

視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補助執行推動之。

四、執行期限：本項計畫預定於 104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全程執行期限不超過 3 年。

五、經費補助：

(一)每件計畫經費申請補助上限(含管理費)為新台幣 200 萬元，超過者不受理。

(二)原則上僅補助辦理活動所需之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不補助研究設備費。其中，研究人力費以補助兼任助理與臨時人力為主。

(三)凡有特殊情況需要申請專任助理及研究設備者，須詳述其工作內容與必要性，及該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與無法自執行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之原因。

六、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一)所提計畫書內容須符合學術倫理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二)配合成果展、科技大觀園網站所展示檔案之著作財產權不得侵犯第三者的權利。

(三)受補助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屬執行機構所有，但如為教育或公益用途，執行機構需設法協助本部取得無償使用、重製、播送及建檔的權利。

陸、線上作業注意事項

一、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書。

二、填寫計畫基本資料表(表 C001)時，「計畫類別」請選「一般型研究計畫」、「計畫歸屬」為「科教國合司」、「學門代碼」為「SSD01—科普活動」。

三、無需製作科教國合司專屬表格(表 NSCS01、NSCS02)，請逕以空白頁上傳。

柒、計畫審查

一、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

二、審查重點：計畫主持人能力(專長及經歷是否適合規劃並執行本計畫)、計畫內容可行性、預期目標與成果(包括觸及民眾之推廣方式、科學素養之提升及教育效益)，以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申請案無申覆機制。

二、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計畫。

三、受補助計畫應配合辦理成果展(預計於民國 105 年舉辦)，須提供簡報投影片或海報，內容包含：

(一)活動簡介

(二)活動規劃、辦理、推廣方式

(三)活動對象、場次及人數

(四)活動照片(含文字說明)

(五)活動結果及相關科學活動成品

(六) 推廣用之海報

- 四、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以及本徵求書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五、受補助計畫在辦理各場講座時，應標示「科技部補助」字樣。
- 六、辦理講座訊息、計畫執行過程及成果，應透過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宣傳及推廣（網址：<http://scitechvista.most.gov.tw/> 聯絡人：何茹婷小姐，電話：(02)2737-7595，傳真：(02)2737-7248，Email：ztho@most.gov.tw）。

玖、聯絡人

- 一、承辦人科技部科教國合司方思晴，電話(02)2737-7595；E-mail: scfang@most.gov.tw。
- 二、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